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年1月1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第1條訂定條例生效日期事宜

本文應委員於2011年1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條訂定條例生效日期的詳情。

2. 《條例草案》第1(2) - (4)條訂定條例生效日期，以便《條例草案》的條文就實際的情況分以下三個時間實施：

草案條文	生效日期	備註
4、5(38)、 5(40)、7、 8、9、10	2011年 9月25日	這些條文是有關2011年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說明，這些條文應於2011年9月25日起生效。政府當局建議於2011年11月新選出的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參與於2011年12月舉行的新一屆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於2012年舉行擬議的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舉。其他區議員不享有此權利。但是，就現屆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進行補選，當然區議員及委任區議員仍可參與該

草案條文	生效日期	備註
		補選。為了確保當然區議員及委任區議員在現屆立法會參與補選的權利，我們建議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 2011 年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後（即 2011 年 9 月 25 日）才實行有關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參與新一屆界別分組選舉的規定。
5(35)	自第五屆立法會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實施	此條文把立法會界別分組的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條例草案》第 1(4)條訂明，此條文於 2012 年自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生效。
餘下的條文（即 3、5(1)至(34)、5(36)、5(37)、5(39)、5(41)至(43)、6、11、12、13 及 14)	<p>在只限於為 2011 年界別分組選舉（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作出安排，這些條文於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p> <p>這些條文在其沒有根據上述日期實施，則實施日期為 2012</p>	<p>《條例草案》第 1(2)(a)條訂明，這些餘下的條文只限於為使在 2011 年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安排（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而作出，它們會於本條例刊憲日起實施。</p> <p>這些餘下條文的目的是修改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選民資格及選舉安排。這些修訂應於 2012 年 2 月 1 日當新一屆選委會組成時才告正式實施。但為了配合 2011 年界別分組選舉（例如雖然議席的數目在舉行選舉的期間尚未正式增加，但為了使該選舉可選出新一屆議席數目的委員），這些條文在</p>

草案條文	生效日期	備註
	年 2 月 1 日。	<p>選舉時只可為此目的及範圍而自修訂條例於刊憲當日起實施。</p> <p>根據《條例草案》第 1(2)(b) 條，這些條文在其沒有根據上述日期實施（例如新增的議席數目），則會於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1 月